

2023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法治龙岩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龙岩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龙岩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拟定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市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或立法建议的审查工作。负责协调本市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清理、编纂、翻译等工作。负责全市立法协调；

（三）负责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办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司法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权限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

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协助县（区、市）党委管理司法局的领导干部；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闽西公证处	经费自理	15
龙岩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财政核拨	4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主要任务是：司法行政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建设部署要求列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市委党校干部培训课程体系，持续推进《龙岩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五条措施》落地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坚持以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为关键，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健全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加大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力度，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一办四组”职能作用，贯彻落实《龙岩市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若干措施》，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健全完善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机制，探索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将法治建设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内容，综合运用法治督察、法治建设考评、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等方式，推动市县乡法治建设责任有效落实，确保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有效实施，推进法治龙岩、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抓好示范创建，巩固武平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果，研究出台关于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

意见，按照分步骤申报、全覆盖创建思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二是抓好依法决策，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梳理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定规范性文件审核流程、审核标准、审核要点，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推进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有效覆盖，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三是抓好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雁石镇、高陂镇、古田镇、河田镇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乡镇行政执法综合体制改革。深化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抓好行政复议应诉，探索“调解+复议”模式，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行政负责人应诉出庭、行政诉讼案件败诉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

（四）坚持以保安全促稳定护发展为目标，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龙岩e调解”小程序作用，加强各级各行业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加强“两类重点人员”管理，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常态化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和隐患排查整改、重点案件评查、社矫工作巡回检察，落实帮扶措施，提高社会矫正工作实效。开展“安

置帮教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做好刑释解矫人员衔接管理、安置帮扶，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三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对照《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和星级司法所创建标准，深入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从硬件提升、队伍建设、机制建设、作用发挥等方面发力，提升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

（五）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一是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系列活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围绕群众需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所站合一”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打造“大爱龙岩·法治为民”品牌和新时代龙岩“148”品牌三年行动，充分发挥“红土法治”志愿服务队作用，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融合发展，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全天候、专业化供给，更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三是围绕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调研督导，推进“一县一品牌”普法项目建设。坚持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组织“蒲公英”法治宣传

服务队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法治社会基础。四是围绕打造红色法治文化“龙岩模式”，加强红色法治文化品牌建设。贯彻落实《龙岩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加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挖掘研究、展示利用和宣传保护，整合“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共和国红色法源展览馆”以及“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营地中央苏区红色法治摇篮”等红色法治文化阵地资源，将古田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六）坚持以提升履职能力和规范执业为重点，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深化“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年十个一”活动，加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分级分类开展司法行政干部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完善干部队伍教育管理、预警预防、监督惩处等制度体系，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二是加强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行政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行风评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完善违规执业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加大违法违纪惩戒力度，净化法律服务行业执业生态。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等法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提升执业规范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33.98
五、事业收入	502.1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0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204.99	支出合计	2204.9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204.99	1702.80	0.00	0.00	0.00	50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64.55	62.36	0.00	0.00	0.00	50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12.64	8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1	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7.34	36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1	10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7	10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1	6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1	8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04.99	1552.05	652.94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64.55	369.90	194.6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12.64	812.6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1	0.00	50.11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88	0.00	8.8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46	0.00	30.46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7.34	0.00	367.3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1	104.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7	106.1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1	64.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1	87.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1.7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702.80	支出合计	1702.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2.80	1244.51	458.2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2040601	行政运行	812.64	812.6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1	0.00	50.1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88	0.00	8.88
2040610	社区矫正	30.46	0.00	30.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7.34	0.00	367.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1	104.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7	106.1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4	2.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1	64.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1	87.31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2.36	62.3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0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6.6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44.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9.38
30101	基本工资	215.85
30102	津贴补贴	198.87
30103	奖金	281.50
30107	绩效工资	12.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9
30201	办公费	7.50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3
30229	福利费	0.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4
30301	离休费	21.55
30302	退休费	75.15
30305	生活补助	2.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2204.99万元，比上年增加1033.2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2个下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其中新增1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本级行政机关单位规范绩效奖方案已定，由上年度财政代编预算改为本年度单位部门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2.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收入502.1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04.99万元，比上年增加1033.28万元，主要原因新增2个下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本级行政机关单位规范绩效奖方案已定，由上年度财政代编预算改为本年度单位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552.05万元、项目支出652.9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02.80万元，比上年增加531.09万元，增长45.33%，主要原因是：新增1个财

政核拨下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本极行政机关单位规范绩效奖金方案已定，由上年度财政代编预算改为本年度单位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司法行政机关、事业正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共产党党建经费支出。

(二) 2040601-行政运行 812.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三)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四) 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8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考务经费支出。

(五) 2040610-社区矫正 30.4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中心“智慧矫正”平台建设改造项目支出。

(六) 2040650-事业运行 62.3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七)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67.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各业务部门正常运转经费支出。

(八)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0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生活补贴等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2080801-死亡抚恤 2.94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遗属抚恤支出。

（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4.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6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4.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5.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0 万元，降低 14.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9.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本单位车辆保有数与上

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86.6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司法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86.68		
	财政拨款:	386.6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 ”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司法部在全国开展“智慧矫正中心 ”创建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工作,提升群众满意程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系统开发建设经费	≤30.46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台处理预警信息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全市社区矫正监管指挥平台应用	≥5 次
			矫正对象心理测评	≥2 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程度	≥80%
			官方报道被上级媒体引用数量	≥3 次
			电子定位监管率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部门依法行政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度	≥90%
			平台使用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233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204.99		
	项目支出		652.94		
	基本支出		1552.05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负责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做好依法治市工作；承担全市法治宣传和法律常识普及并规划组织实施，组织年度公职人员学法考试，组织“八五”普法学习；指导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特殊人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发挥市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调度中心作用，实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以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二前二降二减三防”目标；全市开展“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推进社区矫正中心提档升级实现“五化五提升”；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务实施、资格申请、证书颁发等工作；为闽西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年度履职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目标	完成中央、省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省级任务目标	特定项目	11
	完成中央、省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中央任务目标	特定项目 1	154. 41
	承担法治龙岩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龙岩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龙岩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全市立法协调。负责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	完成全部门目标	司法基本业务费	51. 61

	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			
--	---	--	--	--

	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司法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权限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协助县（区、市）党委管理司法局的领导干部。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承担法治龙岩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龙岩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龙岩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全市立法协调。负责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	完成全部门目标	司法专项业务费	181.93
--	---	---------	---------	--------

	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司法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权限指导全市司法行政			
--	--	--	--	--

	外事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协助县（区、市）党委管理司法局的领导干部。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司法行政审批工作。	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8.88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完成社区矫正工作	“智慧矫正”平台建设项目	30.46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调度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研究工作等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调度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龙岩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基本运转业务费用		20	
	为闽西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为闽西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闽西公证基本业务费		194.65	
一般性支出情况	指标名称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100%	是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0次	是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会议费、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0次	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咨询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提供法律援助次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	≥500人次	是

			量	咨询情况			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节假日督查次数	反映节假日等专项督查、电子督查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204人次	是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反映对全省、县两级社区矫正机构的业务骨干的培训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反映对全省、县两级社区矫正机构的业务骨干的培训情况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 期	是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按工作计划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反映对全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及时性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目标值的, (完成数/目标数量)*100	≥1 次	是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结率	反映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在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反映对全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及时性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85%	是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					
			行政案件应诉率	反映及时做好行政应诉案件在登记、应诉工作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反映对全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及时性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95%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反映实际支出资金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100%	控制在80%-100%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或超过100%不得分	≥90%	是
			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合格率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合格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效提高人数	反映法治宣传在推进法治龙岩建设、促进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万人	是

				谐的 效益	八个五 年规划 (2021 -2025 年)》《福 建省法 治宣传 教育条 例》等				
		生态 效益 指标	公民 的法 律意 识逐 年上 升	相比 上年 度公 民的 法律 意识 提高 率	根据部 门业务 设置	统计法	达到或超 过目标得 100, 未达 到目标值 的, (完成 数量/目标 数量)*100	≥5%	是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宣 传对 象满 意率	受宣 传对 象对 法治 宣传 形式、 内容、 效果 等基 本满 意率	中共中 央 国务 院转发 《中 央 宣传部、 司法部 关于开 展法治 宣传教 育的第 八个五 年规划 (2021 -2025 年)》《福 建省法 治宣传 教育条 例》等	统计法	达到或超 过目标得 100, 未达 到目标值 的, (完成 数量/目标 数量)*100	≥90%	是

3. 有关情况说明

相关涉密事项没有在此公开。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68 万元，比上年减少4.37 万元，减少 4.91%。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